## 马义益侮辱国旗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侮辱国旗、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3-22

案 号 (2019) 黔0303刑初511号 浏览次数44

⊕ ⊕

##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黔0303刑初511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义益, 男。

指定辩护人吴芸倩,贵州文熙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汇检公诉刑诉(2019)16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义益犯侮辱国旗罪。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 2019年10月1日1时许,被告人马义益因对自身的生活境遇和社会现状不满,马义益在路过遵义市航天中学恒大分校时为发泄情绪故意将该校悬挂在学校外墙上的准备用于庆祝祖国七十周年大庆的两面国旗烧毁。2019年10月1日8时许,遵义市航天中学恒大分校准备举行全体教职工升旗仪式时发现学校准备迎接七十周年国庆在学校外墙上悬挂的七十面国旗中的两面国旗被人烧毁,后遵义市航天中学恒大分校向公安机关报案。案发后,马义益于2019年10月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义益在公众场所故意以焚烧的方式侮辱国旗,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应当以侮辱国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马义益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义益犯侮辱国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马义益于2018年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刑罚执行完毕后,现又涉嫌犯侮辱国旗罪,属累犯,应从重处罚,且不适用缓刑;但鉴于被告人马义益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义益犯侮辱国旗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0月3日起至2020年4月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杨德均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书记员 刘 玥